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從事強化學術研究經費使用要點

94 年 4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理學院學術發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94 年 6 月 16 日第 7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6 月 28 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96 年 12 月 17 日 96 學年度理學院學術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4 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97 年 6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理學院學術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7 月 17 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99 年 7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理學院學術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7 月 15 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99 年 10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理學院學術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5 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0 年 6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理學院學術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23 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1 年 6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理學院學術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2 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1 年 12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理學院學術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0 日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3 年 9 月 12 日理學院 103 學年度主管會議與學術發展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過第 1~3、7~9 點 (刪除補助教師學術研究費用，新增外籍生獎學金補助規定)，103 年 9 月 30 日師大理字第 1031022009 號函報請校長核定發布，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

105 年 4 月 7 日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 (新增補助專案教學教學人員學術研究費用之規定)，105 年 4 月 13 日師大理字第師大院字第 1051008021 號函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7 年 4 月 19 日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議通過，新增第 2 點並修正全文，修正後全文共 11 點 (配合院級專業學院成立，修正受補助及推薦單位等規定)，107 年 5 月 9 日師大理字第 1071011736 號函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08 年 9 月 26 日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3~5、8、11、12 點，新增第 10 點 (修正外籍生獎學金、新進教師補助、獎助學生等規定)，109 年 2 月 13 日師大理字第 1091002961 號函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13 年 11 月 5 日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 (修正外籍生獎學金規定)，113 年 11 月 18 日師大理字第 1131032795 號函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114 年 10 月 30 日理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第 3、5~8、10~12 點，刪除第 4、9 點 (刪除外籍生獎學金規定及補助理學院交換生費用)，114 年 12 月 1 日師大院字第 1141033437 號函報請校長核定發布，自 115 學年起實施

一、為使本校提撥予理學院「從事強化院務功能提昇院長權責」之經費，有效運用補助於學術研究及拓展院務之相關工作與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專業學院係指專業學院及其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

專業學院申請本要點各項補助時，應由專業學院將其下之系、所、學位學程納入考量後統一辦理。

三、本經費以用於本院補助新進教師之學術研究費用、博士生優良論文獎、獎助理學院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優良獎、專家工作坊費用為主，其他學術研究補助事項由院長依權責直接辦理為輔。

四、補助理學院新進教師之學術研究費用，以服務未滿一年者，每名最高以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補助方式請各系、所、專業學院向學院推薦申請，

補助費用以購置電腦及週邊辦公用品、研究設備及耗材、研究空間整修及一般性業務費用之支出為原則。

本院各系、所、專業學院聘任之專案教學人員於通過第二年之評鑑後，經所屬系、所、專業學院評估，得比照前項規定，由系、所、專業學院向學院推薦申請新進教師之學術研究費用，之後如轉為專任教師，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五、補助理學院博士生優良論文獎之補助方式依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博士生優良論文獎設置要點」辦理，經院學術發展會議審議通過予以補助。

六、獎助理學院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優良獎，以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發表論文並獲獎等表現優良之研究生為獎勵對象，每年補助各系、所、專業學院二名，每名最高獎金新臺幣五仟元整，補助方式請各系、所、專業學院向學院推薦申請，經院學術發展會議審議通過予以補助。

七、補助專家工作坊（含各系、所、專業學院各自辦理或跨單位合辦之跨領域國際會議），每年度補助計畫案最多以三個為原則；理學院各系、所、專業學院每年採輪流方式提出計畫申請辦理，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整，經院學術發展會議審議通過予以補助；並依研發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第七條補助國外學者差旅費；以及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報支國內講員演講費、差旅費及研討會各項相關經費支出。

八、配合本校國際化推動目標，提升學生積極參與之風氣，獎助學生參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

九、上述各項費用每年之補助金額，得配合經費預算額度，經院學術發展會議審議增刪調整之。除補助新進教師之學術研究費用外，其餘獎、補助費用於系、所、專業學院間之流用，均需經院學術發展委員會議審查。

十、本要點經理學院學術發展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